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连续2个交易日（10月23日、10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拟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目前处于内部讨论，征求拟激励对象意见阶段，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出具具体方案，事项仍在筹划商议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筹划上述事项期间，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向公司股权激励筹划内幕知情人询问，其本人及其亲属均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拟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除上述筹划事项以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 2、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股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公司与中建城开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城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不低于9亿元现金收购中建城开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进行事后审核，能否通过各项审核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